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東方明珠石油有限公司*

Pearl Oriental Oil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2)

撤銷清盤呈請

茲提述東方明珠石油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三日、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二零一七年九月六日、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三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六日有關該呈請之公告(「該等公告」)。除非另有定義，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釋意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由於本公司已全面解決有關該呈請之事宜，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一日取得高等法院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九日授出撤銷該呈請之指令。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東方明珠石油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樊麗真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樊麗真女士、張錦成先生、鄧有聲先生及張家駿先生；以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敬庭先生、古聯邦先生、周穎文先生、林群先生及陳筠栢先生。

* 僅供識別